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108年度遴選計程車評分標準表

評審委員編號：_____108年6月16日

車主	車號 C.C.數 出廠年月	排氣CC數 20分	車齡 10分	車況 40分	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30分	總分

註備

1. 遴選評分平均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。
2. 排氣C.C.數2001以上為滿分，1800~2000為18分。
3. 車齡出廠年月，以本年度之車輛為滿分，2017為9分，2016為8分，以此類推。
4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分數係依據徵選人之刑事紀錄評分。

評分人_____